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

德环建（表）（告知）（2023）1号

项目名称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5000
建设单位	长春华维正康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宋立荣
联系人	宋昊川	联系电话	17681253333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年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类别 2、粮食及饲料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后侧，厂区占地面积15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3万吨。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4.4m³/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80.64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 2、废气 （1）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完成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完成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12t/a（0.053kg/h），排放浓度为26.5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运输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采取撒水抑尘处理，处理效率按80%计，则装卸、运输粉尘排放量约0.0028t/a（0.00125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工艺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采用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定期洒水降尘,抑尘效率按80%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258t/a(0.011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75%,处理完成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量约为0.000125kg/h(0.21kg/a),排放浓度为0.063mg/m³,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高产噪设备增加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封闭生产厂房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90%,则回收粉尘量为1.17t/a;原料中的杂质:本项目初清筛、磁选过程中将产生杂质,主要为泥块、铁质金属等废物,产生量为8.83t/a;厨余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8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1832210703